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60号

当事人：陈云（系广州市荔湾区豪洁小食店的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2N27L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43-1号

2020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43-1号（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2台、2头煤气炉1台、蒸炉1台、冰柜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烟管引至西面围墙边排放。我局于2020年1月15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0年6月2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6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49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店于2019年12月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也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收到《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时因临近春节假期，请不到烟道施工队，后因疫情影响在湖北居家隔离了3个月，4月中旬回到广州，资金来源全部断裂，请酌情免予行政处罚，承诺30天内作出整改。经审理，当事人在不符合环保选址要求的场所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且不愿意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是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当事人只是简单对排烟管道进行整改，但并无法改变其经营场地选址时已违反法律禁止性条款，不能建设经营有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的客观事实，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0.3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3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